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社區建設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四時四分

地點：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碧儀議員

副主席

鄭琴淵博士, BBS, MH

委員

孫啟昌議員, SBS, MH, JP

李均頤議員

龐朝輝議員

鍾嘉敏議員

黃楚峰議員

增選委員

陳延邦先生, MH

張曼莉女士

孫日孝先生

盧天送先生, MH

政府部門代表

黎慧怡女士

陳小萍女士

廖少芳女士

凌慧姿女士

李仲然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2

廉政公署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香港警務處社區聯絡主任

林顯亮先生
黃少芬女士
王偉昌先生
張就明先生

香港警務處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灣仔區)
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助理福利專員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灣仔)1

秘書

顏文駿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

負責人

1. 主席請委員留意放置於席上經修訂議程的建議討論時間及文件。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記錄

2. 經鍾嘉敏議員動議，盧天送委員和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資料文件

第 2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委員會行動清單 (社區建設委員會 23/2015 號文件)

3. 委員備悉文件。

第 3 項：社區建設委員會屬下工作小組的進度及委員會活動報告 (社區建設委員會 24/2015 號文件)

4. 委員備悉文件。

第 4 項：2014/2015 年度撥予社區建設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社區建設委員會 25/2015 號文件)

5. 委員備悉文件。

討論事項

(孫日孝委員及黃潔梅女士於下午四時十分出席會議。)

第 5 項：廉政公署東港島辦事處 2015/2016 年度工作計劃 (社區建設委員會 26/2015 號文件)

6. 主席歡迎廉政公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港島黃潔梅女士就議題出席會議。
7. 黃潔梅女士向委員簡介 2015/2016 年度工作計劃。

(孫啟昌議員於下午四時二十六分出席會議。)

8. 委員就上述議題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贊成署方投入資源宣傳「反種票」；

- (ii) 表示部份合資格的選民難以提供有效的住址證明，例如雙獨老人或已滿十八歲但其住址證明以家長登記的青少年。委員詢問署方如何核實上述選民住址；
- (iii) 支持署方對青少年的誠信教育。委員詢問署方會否加強與警方的合作打擊網絡罪行；
- (iv) 詢問如何在樓宇維修中防止出現圍標情況。對於部分不能成立法團而只能由公契經理人管理的大廈，如何防止出現圍標情況並保障小業主的權益；
- (v) 詢問署方在《競爭條例》實施前有何措施防止出現圍標情況；
- (vi) 建議署方除了加強反圍標的宣傳工作外，亦要對圍標情況加強調查；
- (vii) 建議署方加強提升廉政公署的形象；及
- (viii) 欣悉署方會主動向少數族裔宣揚倡廉信息。

9. 黃潔梅女士就委員的提問及意見回應如下：

- (i) 核實選民住址的工作由選舉事務處負責。而任何人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虛假住址作選民登記，會違反有關的選舉管理委員會規例，此規例由警方負責執法。若任何人在提供明知屬虛假的地址作選民登記或明知自己無權在選舉中投票卻在選舉中投票，則會觸犯由署方負責執行的《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 (ii) 署方積極推動青少年的誠信教育並樂意與其他政府部門合作。網絡罪行若不涉及貪污，會由警方執法；
- (iii) 「圍標」一般指工程投標者違反公平競爭原則，事前協議出標價錢。如不涉及貪污罪行，「圍標」並不屬署方執法範圍。但若「圍標」活動牽涉貪污，署方會依法跟進。當懷疑樓宇管理涉及貪污時，署方歡迎業主舉報或查詢。另外，當《競爭條例》正式生效時，競爭事務委員會可就「圍標」採取法律程序；
- (iv) 署方一直以來都採取主動出擊的策略提供防貪服務，包括主動發信予新成立的法團，以及收到屋宇署維修令或消防處之消防安全指示的法團，推介防貪教育服務。署方亦會積極配合競爭事務委員會以加強防貪教育；
- (v) 署方會安排不同活動，例如組織區內人士參觀廉政公署總部，以增加透明度、加強市民對廉政公署的信心及提升形象；及
- (vi) 署方會繼續加強對少數族裔的教育，傳揚廉潔信息。

(黃潔梅女士於討論此議題後，於下午四時四十分離席。)

第 6 項：東區及灣仔區福利辦事處 2015 - 2016 年度工作計劃
(社區建設委員會 27/2015 號文件)

10. 黃少芬女士向委員簡介 2015/2016 年度工作計劃。

11. 委員就上述議題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認為部份退休人士仍有勞動能力，建議署方推動社會企業增加聘用退休人士；

- (ii) 建議署方加強對新手父母的教育；
- (iii) 詢問有關加強「課餘託管服務」的詳情；及
- (iv) 詢問署方有何措施促進家庭和諧，減少衝突。

12. 黃少芬女士就委員的提問及意見回應如下：

- (i) 署方鼓勵社會企業聘用有能力的長者。現時亦有社會企業聘用長者當餐廳服務員。另外，署方會考慮邀請有關機構於本年度的「長者生活博覽」中設置攤位，以推廣相關訊息；
- (ii) 就對新手父母的教育而言，署方會藉著「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透過醫社合作及早辨識有需要的新手父母。另外，署方亦會透過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支援新手父母的需要及協助解決兩代之間有關育兒方面的問題；
- (iii) 現時「課餘託管服務」一般會提供服務至下午六時，而「加強課餘託管服務」更會將服務時間延至晚上九時，於星期六、日及學校假期亦會提供全日服務，以配合需長時間工作父母的需要。在灣仔區內，由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提供上述服務；及
- (iv) 為了促進家庭和諧，署方會有一系列活動，包括邀請臨床心理學家為社工舉行講座，加強社工處理家庭衝突的技巧，以協助有需要的家庭。

（會後註：秘書處於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向委員傳閱由社會福利署提供的「課餘託管服務」宣傳單張，以供參閱。）

第 7 項：勞工及福利局：2015-16 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
(社區建設委員會 28/2015 號文件)

13. 委員會同意向勞工及福利局申請 2015-16 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的撥款資助。

第 8 項：2015-16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社區建設委員會 29/2015 號文件)

14. 委員會同意向公民教育委員會申請 2015-16 年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的撥款資助。

第9項：區議會撥款申請

15. 委員經討論後，同意合辦以下活動：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額 (元)
第 30/2015 號	灣仔區廉潔選舉 推廣活動 2015/16	廉政公署東港島 辦事處	30,000	30,000

備註： 1. 此撥款申請將使用社區建設委員會 2015/16 年度撥款； 2. 委員支持豁免禮物的派發對象及津貼上限；及 3. 委員支持撥款 30,000 元資助這項計劃。 (會後註：有關申請已在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的撥款及財務委員會通過。)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額 (元)
第 31/2015 號	國際復康日 2015 — 海洋公園同樂 日	香港傷殘青年協 會 — 賽馬會活動 中心	14,360	14,360
備註： 1. 此撥款申請將使用社區建設委員會 2015/16 年度撥款；及 2. 委員支持撥款 14,360 元資助這項計劃。 (會後註：有關申請已在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的撥款及財務委員會通過。)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額 (元)
第 32/2015 號	灣仔區幼稚園家 長專題講座 2015	灣仔區幼稚園家 長專題講座 2015	15,000	15,000
備註： 1. 此撥款申請將使用社區建設委員會 2015/16 年度撥款； 2. 委員支持豁免講解員的津貼上限及禮物的派發對象；及 3. 委員支持撥款 15,000 元資助這項計劃。 (會後註：有關申請已在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的撥款及財務委員會通過。)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額 (元)
第 33/2015 號	灣仔一家 VI - 古 今共舞·社區共融	浸信會愛羣社會 服務處 灣仔綜 合兒童及青少年 服務中心	53,000	53,000
備註： 1. 此撥款申請將使用 2015-16 年度勞工及福利局的撥款資助；及 2. 委員支持豁免非員工導師及禮物的的津貼上限；及 3. 委員支持撥款 53,000 元資助這項計劃。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額 (元)

第 34/2015 號	灣仔區內招牌引致光污染的調查	灣仔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屬下大廈管理工作小組	200,000	200,000
<p>備註：</p> <p>1. 此撥款申請將使用社區建設委員會 2015/16 年度撥款；</p> <p>2. 此撥款申請中的 80,000 元將留待新一屆區議會的社區建設委員會撥款支付；及</p> <p>3. 委員支持撥款 200,000 元資助這項計劃。</p> <p>(會後註：有關申請已在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的撥款及財務委員會通過。)</p>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額 (元)
第 11/2015 號 (經修訂)	青年夢·我要 GO 飛！	晉峰青年商會	417,307	417,307
<p>備註：</p> <p>1. 此撥款申請將使用社區建設委員會 2015/16 年度撥款；</p> <p>2. 委員支持修訂並撥款 417,307 元資助這項計劃。</p> <p>(會後註：有關申請已在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的撥款及財務委員會通過。)</p>				

第 10 項：其他事項

16. 委員沒有其他事項。

第 11 項：下次會議日期

17.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1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二十四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七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正式通過。